

#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惠委振兴办〔2024〕8号

## 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4 年度防止 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情况，经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确定我县 2024 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有劳动力农户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 2 倍作为监测底线（21600 元/人/年）；无劳动力农户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 1 倍作为监测底线（10800 元/人/年），今后随着每年度农村低保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。

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 
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中共惠安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

---